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转让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鲁地投资”）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及其他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股权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

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